

巫术奇观

〔法〕雅克·洛维希 编著

WONDERS

谢军瑞、夏平、逢岩 译



B99
2
1

(法) 雅克·洛维希编著

巫术奇观
WuShu

上海文艺出版社

《LA SORCELLERIE》
“意识形态与社会”丛书之一
根据法国拉罗斯出版社 1980 年修订本翻译

责任编辑：郑硕人
封面设计：周志武

巫术奇观
〔法〕雅克·洛维希编著
谢军瑞 夏平 译 岩泽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吴县文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7.25 插页 4 字数 123,000
1991 年 4 月第 1 版 199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册

ISBN 7-5321-0716-7/K·38 定价：2.75 元
登记证号：(沪)103

……女巫王后点燃了陶罐中的炭火，她永远也不会告诉我们她了如指掌，而我们却一无所知的那些事情。

阿尔蒂尔·兰波《灵光集》

致 读 者

笔者从未亲身从事过任何巫术活动，巫术的神秘色彩及其伦理道德亦与笔者的个人生活毫不相干。我只是珍藏了对曾祖父和祖母的回忆。曾祖父是上维瓦莱地方的铁匠，祖母是科西嘉人。曾祖父的炉火也许并不只是用来打铸蹄铁，祖母更是时常对我讲一些稀奇古怪的故事，并承认——尽管不太情愿——她曾为“中魔之眼”^①驱妖逐邪，认为这些驱魔仪式极为灵验。这类活动一直可以追溯到萨尔泰纳^②的部落时代。

①譬如，为了解救一个因中邪而患“眼疾”的孩子，人们通常将一碗水放在“患者”的额上。然后，拿来一盏燃着的油灯，用指头蘸几滴油，滴在水中。如变成乳状，便开始念咒作法，直至油滴重新聚集，浮在水面。这时，“坏眼鬼”便被驱走。

依莱纳·伯西埃尔编著的《神鬼故事》（“主题与作品”丛书，拉罗斯大学出版社）是了解这一现象的不可缺少的工具书。

② 萨尔泰纳，科西嘉岛南部的城市。

对我这个好奇者来说，巫术首先是一种审美对象，它曾孕育了大批文学和准文学作品。有一段时间，这些作品使我产生了好奇心，觉得应该对此作一番认真的研究。

在这本小书中，笔者没有对巫术魔法的真实与否作任何判断。当然，书中也不会有灵丹妙方、秘传功法，或者招鬼奇术。它不是，也不可能是一部“培养当代巫师的教科书”。对巫术的实践活动感兴趣者可参阅专门一类的普及读物，如《小阿尔贝特与大阿尔贝特》、《红色之龙》，或者其他诸如《所罗门的锁骨》一类的书籍。这些书最近不断再版发行，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心态。如果笔者偶尔也列举引用这些作品，那只不过是为了收集文献资料，或是为了启发我们的文心诗情而已。

不过，可以认为，本书代表了一位无丝毫偏见的人对巫术的看法。巫术反映了人类活动最为迷人、最有慑服力的一面，至今已跨越了形形色色不同的思想领域。承认它的存在是必要的，因为它的确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现象。人们不能撇开巫术而谈论、分析社会和文化的诞生、发展和消亡。自从有了人类，各种社会和文化形态便接踵而来，旧的消亡，新的产生，延绵不绝，直至今日。它们后来者继承、扬弃前者，相互之间并未产生真正的矛盾对立，至少在本书涉及的领域是这样的。

巫术本身具有很强的延续性。从拉斯科三兄弟

岩洞^① 到美国或苏联最现代化的高等学府心理玄学讲坛，从许多古代文学作品中提到的色萨利女巫到身穿卷领绒衫的当代术师，它们之间的实际距离并不像历史所表现的那样遥远漫长。不过，我们首先关心的是，借这本小册子向大家指出一条延绵不断的道路，来领略巫术这一奇观。这条道路几乎常年深埋于地下，隐藏在人类这本辉煌巨著最重要片断的字里行间。

至于如何领略，如何判断，这是读者们自己的事了。

在这里，我想借本书一角，向我的朋友贝尼托·佩尔格兰、米歇尔·热内和罗伯特·卡特勒普安表示衷心感谢。

① 该岩洞 1940 年发现，是欧洲保存最完整的史前艺术之殿，距今约一万四千多年。——译注

前　　言

“人们错误地认为理念的秩序即大自然的秩序，以为既然人可以控制自己的理念，同样也可以控制客观物质。”引用了弗雷泽借以说明魔术^①和巫术^②起源的论断(《魔术》第一卷，第420页)之后，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发问，为什么有那么多的研究者拒绝接受如此明晰的解释。接着，他补充道：

“不过，仔细一想，我们会发现与之相左的

-
- ① 魔术是建立在相应的因果联系及情感交融基础上的一种技能，典型的魔术侧重于考虑同物质现象并存的精神上的力与体的存在。
 - ② 巫师是“懂得相应的因果联系的某些过程，并不自觉地利用它们行善(治病)或作恶(施魔法、迷惑人)的人。”(吉斯莱纳和吉拉尔丹《魔术，影响人的诀窍》，荒谬丛书，C·A·L出版社)

“事实上，巫术与魔术一样，不能算是科学；它只是魔术的堕落的妹妹，就像走江湖的魔术师的表演只是瑜伽功的畸形兄弟一般……巫师乃是学徒，他无法控制自己引发的力量。”(J·汤德里奥《秘术》，“U”丛书，马拉布出版社)
本书探讨的主要巫术。

观点不无道理。因为那种有关魔术基本知识的理论，仅仅解释了魔术发展所遵循的道路，未能阐明魔术的本质以及促使原始人用心魂法代替自然法的原因。”（《图腾与禁忌》第98页）

本书的宗旨，不在于就巫术这一极为复杂的现象提出一整套理论，或作出精当的解释，而在于向读者介绍一系列有关巫术的典型材料。本书所收集的材料种类众多，有的仅是些零星片段，其目的表现为三个方面：第一在于让读者尽可能广泛地领会到巫术现象在整体上的相互矛盾性；第二在于以缩略成书的形式，提供巫术主题的教育材料，这一主题对我们各阶层所产生的影响越来越显著；最后，如果真像马拉美在写给维克多·爱米儿·米什莱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即“秘术是对纯符号的说明，而所有文学现象——人们思维的直接体现，则必须服从这些符号”，那么第三方面的目的便在于了解巫术如何从起源时起，就与文学、绘画及音乐紧密相联的情况。确切地说，文学、绘画与音乐是秘术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在秘术施行过程中，它们的作用毫无区别；对于秘术师来说，“符号”恰恰是他施行秘术的特有手段。

书刊、电影、广播和电视，出于各种各样的、有时是不正当的目的，仍在大肆描绘着这种源自原始愚昧时代、现今不再存在的现象。因此，在对巫术作深

入介绍之前，有必要对此提出质问。

1976年便是巫术倍受青睐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发表了雷蒙·让的一部关于埃克斯地区戈弗里迪事件的惊世之作——小说《暗泉》，还上映了一系列电影，马里奥·巴瓦的《驱魔屋》和布里昂·德·巴尔马的《卡莉》，仅是其中的两部。从1960年(该年上映了仍由巴瓦导演的《恶魔的面具》、热尔芝伏·卡瓦勒罗维茨的《天使的母亲贞德》、伯格曼的《魔鬼的眼睛》)到1977年间(该年上映了布尔曼的《异端分子》、雅森托·莫里纳的《宗教裁判所》)，《萨拉戈萨的传抄本》(沃塞克·哈茨执导，1964年)、《沙漠里的西蒙》(比尼埃尔执导，1965年)、《罗斯玛丽的婴儿》(罗曼·波兰斯基执导，1968年)、《群魔》(肯·罗索尔执导，1971年)、《驱邪者》(威廉·弗里德金执导，1973年)和《魔牛》(王辛劳执导，1974年)等等诸如此类的电影，不断公映，良莠不齐。

十九世纪末，文学创作极其丰富，有关巫术的作品相应地不断涌现。与那个时代相比，当今涉及巫术领域的作品似乎少了一些，但从质量上讲并不逊色；除上文已提及的杰出代表作《暗泉》外，还有极为盛行的“民俗”作品，它们充斥着报亭的橱窗。如果撇开某位克罗德·塞纽勒或让·雷的作品不谈，这些民俗作品完全是鬼怪与超自然事物的记录，显然它们所揭示的不仅仅是文学现象，同样也是社会现象。

在此，我们或许还应提及不久前发掘出来的资料，它们胡乱地被异想天开的图书馆、奇招百出的商店、秘术书店和其他一些猎奇机构重新出版。

然而，最新的要数发生在今年（1977年）的事。这就是在电视荧屏上播出了大量的有关魔鬼活动、中邪（其中一个节目还客观地报道了对一则当今发生的中邪病案所进行的调查）、驱邪和伏都^①的节目，至于与之相关的医药节目，那就更不用提了。除此之外，还出现了公开辩论节目（如：自《罗斯玛丽的婴儿》重播以来的“荧屏资料”节目），以及菲利浦·阿尔封斯和帕特里克·佩泽诺那编著的著名系列故事《传奇》^②。这些系列故事向我们提供了一部从布列塔尼到科西嘉的当代法国“迷信活动”大全。事实上，几年前，它在用途各异的众多《神奇法兰西指南》（楚主编）中已露端倪。

对于上述不正常的繁荣现象，我们不想就其产

① 伏都，安的列斯群岛及海地一带黑人的一种宗教，里面混杂相当一部分魔术、巫术活动。伏都也可用来指黑人巫师。
——译注

② 在我们准备这份材料的时候，这两位“系列故事”的负责人在罗伯特·拉封出版社出版了一本书，书名为《巫师的眼睛》。该书对今日法国巫术活动的介绍比较完整，值得一读。

“荧屏资料”节目通过讨论电影《中邪的人们》重新涉及巫术题材。该片也是美国片，是《驱邪者》的拙劣仿制品。至于吸引广大听众的“今日妇女”节目，它播出了雷蒙·让的《暗泉》；并加倍下注，把宝压在一期巫魔特别节目上。

这一切使大批有关巫术的宣传文章出现在专业杂志上。

生的原因追根问底，而仅满足于了解这种现象。

本书中，我们将引述几篇文选反映巫术这一根深蒂固的现象。这种现象在当代的泛滥，大概能在荣格继弗洛伊德之后提出的不朽理论“群体无意识”中得到解释。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富有诗意地称这种“无意识”为“野性的思维”，这是一个与科学的思维相对应的概念，它与“本能”的非理性的欲望是密不可分的。自从人类起源以来，山洞里的巫师，以及后来神殿里的教士都施行神圣的魔法；然而要掌握这种魔法，必须经过成年累月的秘密传教。

正如罗杰·卡依洛瓦在《人与圣》（“思想”丛书，新法兰西杂志社）一开头所写的那样，魔法主要是建立在“维护宇宙秩序”这个基础上，因为在人类社会里，“谁背离祖上的陈规旧律，谁就会蒙受无法估量的灾难。薛西斯一世^①就是最典型的例子，由于他率领部队触犯了大海里的波涛，最后导致全军败北，光辉业绩毁于一旦……”

魔法的施行则依靠一种勒内·吉拉尔称之为“拟态冲突”（《创世以来的隐秘》，格拉塞出版社，1978年）的现象。这种称法十分精当；实际上，“拟态冲突”是暴力的起因。

① 薛西斯一世（约公元前519—前465年），古波斯帝国大流士王朝的第二代传人。他曾于公元前481年率大军跨过海峡进攻希腊，次年占领阿提卡，洗劫雅典城；但不久在萨拉米斯大海战中惨遭败北。——译注

“古人类学家曾以他们特有的方式觉察到这种拟态的宗教特征。他们称之为“拟态法”，并且对某些细节还作过深入细致的观察研究：许多原始人确确实实仅仅为了不让自己的指甲碎片或头发落入潜在的敌人手中而采取大量的预防措施；因为对他们来说，身体中每一部分，不管它多么微不足道，一旦离开母体，其力量就会倍增，因而对自己来说这不能不是一种威胁。这里的关键在于‘力量倍增’上，而不在于当它落入敌手时，敌人会怎样虐待它——就像人们常用针在那些代表敌人形象的小塑像上乱刺那样。”

如果说，人类学家们强调认为巫术“产生于原始时代后，当时人们对‘力量倍增’的意识已经淡薄，巫师们渐渐出现，他们与宗教的关系日益密切”，“是这个现代人类学同样不甚了了的时代的无足轻重，或许还是姗姗来迟了的附属品”，那是因为他们想说明“魔术历来只是拟态术的种种不祥花招的一种滥用”。

所以，施行巫术是社会的一种群体拟态行为（不久，随着社会对巫师的迫害，它将转变成为“个人”对社会的抵御。这种转变意义深刻），它通过社会上层“专家们”的行动来维持。

这些活动(确切地说这些带宗教色彩的活动)之所以不在光天化日之下，面对部落与人群而进行，是因为秘术这个概念的本身就含有神秘、阴森及黑夜之意；而掌握这种可怕威力的只能是位居社会最高层的人，那些人能利用它来维护而不是扰乱社会秩序。秘密不应任意落到某人手中。^①

然而，如果萨满^②、巫师或魔术家在暗中施行魔法的话，那么，在公开场合则是国教的主持，他们往往身兼数职，令人敬畏。

基督教接着产生。

一切都急剧地颠倒过来。

当教会认为祖上的做法与自己新的信仰格格不入时，它便千方百计地排斥、诅咒它们。价值观念因此而完全颠倒。

要么使它们归顺自己，要么将它们一笔勾销。

① 这里，笔者想对罗杰·弗雷迪尼博士的论断质疑。在为玛丽亚纳·凡尔纳耶所编的《实用秘术词典》(摩纳哥艺术资料出版社出版，“海尔梅斯之灯”丛书)所作的序言中，他写道：“首先让我们来驳斥一个广为流传的观点，即秘术之所以神秘，是因为那些熟知秘术的人一旦将它们公布于众，后果将不堪设想。这纯粹是无稽之谈，只能欺骗聋哑盲人。原因在于那些重大的秘密完全能保全自己，正如人们可以将制造新型炸弹的化学方法流传于街头巷尾，甚至张贴在墙上……但除了化学家，没人能制造它。”

我们的回答是：一切取决于具体的使用方法。上述制造炸弹的假设从伦理学角度看可能站不住脚，因为人们无须成为电工就能制造短路，这道理是谁都懂的。

② 萨满，跳神作法的男巫。萨满教为一种原始宗教，流行于西伯利亚、蒙古等地的一些部落。——译注

一直掌握那些可怕力量的人则遁入黑暗，人们追捕他们，用酷刑折磨他们，甚至将他们活活烧死。

儒勒·米什莱在他的非凡之作《女巫》中，恰如其分地解释了这种现象。他写道：

“一种强大而富有生命力的宗教总是以女预言者开始，以女巫告终；希腊异教就是这样。前者往往是美丽的处女，她在阳光下孕育宗教，带给它魅力与光环；而后，在中世纪的黑暗中，它没落了，生命垂危，最终被旷野与森林的女巫所收藏。”

接着，他继续写道：

“……波斯的王后们、占星家们！迷人的喀尔刻^①、崇高的女预言家们！瞧你们都变成什么啦？……那位教给人们植物的用途及星辰运行的规律，执政于东方的女人；那位浑身闪烁着圣光，在德尔斐^②圣殿的三脚架上向跪俯在地的民众传达神谕的女人——就是她，一千年后，竟

① 喀尔刻，希腊传说中的一个女巫，太阳神赫利俄斯和海中仙女珀耳塞的女儿。她能用药物和咒语把人变成狼、狮子和猪。——译注

② 德尔斐为最重要的古希腊阿波罗神殿所在地，古希腊人认为这里是世界的中心。——译注

像野兽一样惨遭人们的围猎；她被赶向十字街头，忍受着耻辱、折磨与唾弃，然后被带到炽热的炭火上……

“至今，对这位不幸的人，教士还没有烧够，人们还没有骂够，孩子们的石头还没有扔够！”

上述对女巫的描绘，同样是整个巫术的真实写照。

由此可见，了解巫术现象必须从其发展进程的角度去考察。

这就是本书（至少其中的一部分）为什么按年代顺序编排的原因，尽管这可能不是最佳的方法。

事实上，本书并没有采用某种合适的分类方法，而只是提供了有关巫术的大量资料，勾勒出这种现象的发展过程。读者只有通过对巫术产生的原动力的了解，沿着巫术从祖先创始起，延至其后代，直至现代又大规模的重现这一发展曲线，才能更好地领会它。

在这么一本小册子里，要力求全面地介绍巫术这一极为复杂的现象（里面往往矛盾纵横）；既要反映这种复杂性，又不能偏离教育目的（本书将作为工具书使用），这样，编纂时对文章的遴选及安排必须是十分严格的（从浩瀚的书海中选出这么一点，可见筛选的严格性）。

要论述这样一个神秘的主题——它常被掩盖起来，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首要问题在于是谁向我们提供情况，提供那些客观真实的情况。

“巫师们”是从来不会泄露天机的（除非在重刑之下，他们才会说什么都）。那么究竟谁会透露出他们的情况呢？谁会替他们说话，或反对他们呢？

当然，对此进行简单的概括必须慎重；大体上，我们可把提供情况者分为两类：

一、对巫术抱敌对态度者，他们认为巫术在日常生活中确实存在。他们可包括巫术的受害者（如古罗马诗人贺拉斯、近代的贝尔比基耶）和巫师的迫害者^①。后者主要有教士，如斯潘格、博盖、博丹、朗克尔；科学家，如让·维耶医生，弗朗索瓦一世的孩子们曾被他杀害。

二、人文主义者。与前者正好相反，他们毫不相信巫术的实际存在。他们中以十九世纪的实证主义者（雨果、米什莱）最甚，这些人对巫术曾抱宽容的态度，或许仅仅是因为他们根本不相信巫术。这里有必要指出的是，于斯曼^②的情况不在此列……

① 这里我们是指拉丁语中的“迫害者”，其意义并非一定贬意。《李特雷词典》上也写道：“迫害者有其好的一面。”对此，我们不必多加评论。

② 于斯曼（1848—1909年），法国作家，所写主要小说集中体现了法国十九世纪末期美学、宗教和美术发展的几个相联的阶段。在他的小说里，主人公总是想让身心脱离现实，企图从中找到幸福，但每一篇都以表示失望和反感而告终；到最后他才承认，逃避现实不仅无用，而且是错误的。——译注